

香港負擔不了種族歧視條例

藍鴻震

香港人一般都非常現實，歧視行為往往是建基於經濟因素，只要能付得起錢，不論是甚麼種族的人都不會被歧視。禁止種族歧視立法將對社會產生一定影響，可能是目前距離全面復甦的香港負擔不了的。

政府在今年九月開始，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將於本月底結束。概觀有關諮詢文件列舉不少支持進行立法的論據，反面論點卻寥寥可數，似乎頗具引導性，表面看來政府也傾向進行立法。

無可否認，香港跟不少先進國家一樣存在一些種族歧視的問題。以往便有報道，一家酒吧優待白種人，讓他們先飲酒再結帳付款，但印巴裔等有色人種及本地華人，則要先付款才能進場，因為這些族裔人士之中，以往曾有人在醉酒後拒絕付款的先例。另外，有一些證據亦顯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在應徵工作及租屋時偶然受到歧視。然而，相比一些先進國家，香港的情況並不嚴重，甚至只屬小巫見大巫。還記得以往印尼和一些東南亞地區都曾出現排華；即使在美國洛杉磯，在電視新聞上見過，多名白人警察圍毆一名黑人。試問這情況會在任何時間的香港出現嗎？其實，香港人一般都非常現實，歧視行為往往是建基於經濟因素，只要能付得起錢，不論是甚麼種族的人都不會被歧視。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一直都要求香港就這問題立法，尤其針對私人機構和個人的種族歧視行為的法例；本地一些少數族裔組織也不斷向特區政府施壓。而現時較溫文的特區政府，似乎會對這些壓力讓步，希望博取一些反對派人士的好感和同情。

如果目前香港百業興旺、欣欣向榮，政治、經濟、前景都一片光明，那麼在一些人權和反歧視的政策上，爭取與先進的西方、甚至北歐國家看齊也無可厚非。但回顧過去數年，香港經歷了持續的經濟衰退、通縮、樓市大幅下滑導致負資產和破產個案激增，失業率大幅上升。雖然在中央推出連串對港支持新措施，包括自由行、9+2 泛珠三角合作和兩個階段的 CEPA，再加上外圍因素好轉後，近期市面氣氛已略見起色，不過，現時失業率仍超過百分之六，本地大部分中小企業和中產人士還在喘息之中，我們距離全面復甦尚有一段距離。

在這情況下，我們的當前急務究竟是幫助普羅市民和中小企業休養生息、促進經濟復甦和轉型，還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呢？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些關乎國家安全的問題，社會也認為沒有迫切性進行立法，那麼我們何需急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呢？

再者，一般市民可能不為意，其實有關立法將對社會產生一定影響。我們考慮應否立法時，必須小心衡量。舉例說，不少本地中小企業基於本身的公司文化，以及方便員工之間，以至與內地的溝通，往往會傾向優先考慮聘用本地華人，這樣會否惹來不必要的投訴呢？僱用外籍傭工的家庭一旦與外傭發生勞資糾紛，又會否演變成種族歧視的投訴呢？這些可能出現的不良影響，都會對本地中小企和中產家庭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事實上，對於整體社會而言，當前首要工作無疑是推動經濟復甦和轉型，訂立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不單沒有迫切性，反而對營商環境造成一定困擾，最終受損的是基層市民。以香港目前的景況，無論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都比不上 1997 至 2000 年的環境，在這情況下，根本不能再負擔這些法例所帶來的衝擊。當然，少數族裔人士的訴求是需要考慮的。但政府要做的應該是加強在社區的宣傳、教育和調解工作，這不單是更長遠和有效的措施，而且能避免上述的負面影響，何樂而不為呢？

（筆者獲《文匯報》邀請，定期與讀者探討香港各方面的問題。概觀香港社會逐漸由以往的團結融和、朝氣蓬勃，轉變成近年的愈見分化、怨懟。本專欄以「藍天說地」為名，正是寄語筆者希望香港社會像環保目標一樣，常常展現出藍天白雲一般的光明前景。）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文匯報〕